

# 最新用房抵押借款合同(通用9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篇一

出借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证件号：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典当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典当物状况

1. 房地产座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 字第 号，共有权证： 字第 号，土地使用权证： 字第 号。
2. 结构类型： ， 建筑面积： 平方米，使用功能：
3. 土地面积： ， 使用性质：
4. 乙方向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明晰，无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 第二条 典当内容

1. 估价：经甲乙双方商定，上述房地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对此估价，双方予以认可。
2. 抵押典当金额：甲方按乙方认可的估价\_\_\_\_\_折当，折当

后的典当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 抵押典当期限为：\_\_\_\_\_个月，即自二零零\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二零零\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抵押典当期满前乙方如欲续当，应于典当期满前\_\_\_\_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办理续当手续，本合同对续当合同继续有效。超期续当或赎当每日加收典当金额0.5%的综合费用。

4. 典当利率：甲方月利率为\_\_\_\_，乙方续当或赎当时按日计收。

5. 实付金额：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以典当金额的\_\_\_\_，按月收取综合费用，并一次性在应付乙方当金中先予扣除，扣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典当实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如在典当期间提前赎回当物，甲方不退还综合费。

6. 绝当：典当期满\_\_\_\_日内，乙方不办理续当或赎当手续，甲方有权按绝当处理，甲方有权对该抵押典当物进行拍卖或做其他处置。

###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对乙方的抵押典当物、契据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毁损。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在乙方到期还清借款本金及综合费用后，甲方应将典当物及契据证件交还乙方。

3. 典当期间该典当物发生毁损或灭失(不可抗力除外)，由甲

方负责赔偿。本条款适用于甲方封存管理的抵押典当物，甲方未封存的抵押典当物除外。

4. 典当期内，乙方欲将房地产出租，除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外，同时乙方须与承租人订约由承租人出具承诺书，阐明乙方违反本抵押典当合同时，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十天内承租人即须迁离该典当房地产。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甲方行使权利时，有权要求该房地产使用者(不论是抵押人自用，或他人租用)限期三十天内迁出，使用者如向甲方要求补偿搬迁费用，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主动还本付息并缴纳综合费用。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典当物契据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在典当贷款期内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典当物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房屋进行翻建、修建、扩建;抵押物如有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其它抵押担保，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当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典当期内，乙方必须缴交有关部门对典当房地产所征收的有关税费，并保障该房地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它法律诉讼。如遇国家征地拆迁，应与甲方重新签订典当抵押合同。

4. 典当期间，乙方如发生当票遗失或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办理挂失手续和承担手续费。挂失前该典当物被他人赎走，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承诺声明：本合同抵押典当物一旦发生绝当，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产权交易过户手续，房屋

拍卖金额不足甲方本息及综合费用时，拍卖价不足部分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偿还责任。

第四条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的契据证件如下：

1. 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
2. 抵押房屋地理位置平面图、抵押房屋设计平面图、抵押宗地平面图；
4. 甲方要求的有关其他证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按期还本付息并缴纳综合费用，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偿还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在典当期满不办理赎当或续当手续，甲方有权按绝当处理。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说明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登记单位各持一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房地产交易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共有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 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篇二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贷款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_ 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 贷款总金额：\_\_\_\_\_元整。

2. 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 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内，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_\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 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_\_\_\_\_次提取。

6.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他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 抵押物名称：\_\_\_\_\_

2. 制造厂家：\_\_\_\_\_

3. 型号：\_\_\_\_\_

4. 件数：\_\_\_\_\_

5. 单件：\_\_\_\_\_

6. 置放地点：\_\_\_\_\_

7. 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_\_

8. 抵押期限：\_\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 （一）乙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甲方。

### （二）甲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

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 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6. 抵押物由甲方向保险公司\_\_\_\_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的罚息。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的利息。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 第五条 其他规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 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_\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合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若发生争议：

1.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请有关部门调解；
3. 调解不成，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章）

代表人：\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乙方：\_\_\_\_\_（章）

代表人：\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篇三

男，回族，54岁，住址：\_\_\_\_\_村；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黄\_\_\_\_\_律师

被告：\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男，回族，45岁，住址：\_\_\_\_\_村；联系电话：\_\_\_\_\_。

1□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事实和理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原告与被告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借款协议，约定被告从原告处借款49万元，归还期限为两年，即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被告必须归还借款，并约定了以被告合法拥用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循集开(99)字第005号证)为债务设定了抵押。现在已经到了还款期限，可是被告至今没有还款给原告，并且将设定已经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由他人经营使用，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侵害原告对抵押权的行使。经原告多次找被协商交涉，但被告置之不理。

此致

\_\_\_\_\_区人民法院

反诉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篇四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借款人因经营需要，向贷款人借款，借款人与贷款人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与利率小写)，实际借款的金额、期限等内容以借款借据为准。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月计息，同类利率的4倍，日利率月利率30)。

第二条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借款人欲延长借款期

第三条还款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款方式为：按月偿还利息，借款到期，清息还本。借款人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借款，需提前通知贷款人。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后，贷款人应将在公证处的委托书原件交还给借款人。

### 第四条抵押担保

1、抵押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原件交给贷款人，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文件原件由贷款人代为保管。

2、抵押担保范围：借款本金人民币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评估费等)。

3、在抵押担保期限内，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抵押物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本合同项下抵押的优先权提出疑义或产生纠纷，一切责任由借款人和抵押人负责。

第五条抵押登记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当事人须持本抵押借款合同和抵押物权利证书到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第六条抵押人保证及声明

- 1、本人是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该抵押物不存在所有权方面的争议。
- 2、设立本合同的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 3、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 4、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如已部分出租或全部出租，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情况书面告知抵押权人。

## 第七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方。

- 2、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对的担保。

第三人提存。

第三方的侵害时，抵押人应及时通知抵押权人并协助抵押权人免受侵害。

- 5、抵押期间，贷款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好抵押物权属证明，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得以全部实现后，贷款人应立即解除抵押登记，返还抵押人的抵押物权属证明。

## 第八条违约及其处理

一、借款人或抵押人出现下列任意情况均构成违约：

- 1、借款人不按本合同或补充协议规定按时如数归还借款。

2、借款人的财产和抵押人的抵押物被占用、查封、没收、转移、破坏、毁损、弃置、丧失使用功能。

3、借款人或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4、借款人或抵押人陷入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案件的。

二、发生违约后，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和抵押人采取以下措施：

1、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一次性清偿全部贷款、利息及产生的一切费用。

2、有权以从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3、以法律手段追偿贷款。诉讼活动和处理抵押物过程中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和抵押人承担。处理抵押物后仍不足还清贷款的，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和抵押人追索。

4、借款人或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或其他影响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九条费用支付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公证(鉴证)、登记、保管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款人和抵押人应承担贷款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拍卖费、国土局核收的房屋转让税、费。

第十条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合同约定之抵押物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各

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者;借款人抵押人的继承人或接办人，仍须向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的承让人继续负起本合约项下的还款及其他责任。

### 第十三条附则

1、本合同项下的借据、借款出账凭证及经各方确认的借款申请书等相关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之处，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篇五

经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

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银行

借款人：\_\_\_\_\_

抵押人：\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借款种类为\_\_\_\_\_，借款用途为\_\_\_\_\_。

借款期限：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实际放款日期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为准。

借款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若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借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本合同所约定利率不变；借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则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而作相应的调整，且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和抵押人。

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还款方式为按\_\_\_\_\_（月、季或年）付息，每\_\_\_\_\_（月、季末月或年末月）的\_\_\_\_\_日为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逾期付息视为违约。本金到还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但如借款借据特别约定了当笔贷款还款方式的，则当笔贷款的还款方式依此约定。

抵押人自愿以有完全处分权的财产（见附件1《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为本合同贷款人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特别约定如下：

（一）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二）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之从物、从权利、孳息及赔偿金、保险金等物上权利。如抵押权人要求抵押人办理抵押物保险，则抵押人须为抵押物办理足额的保险。在抵押关系存续期间，贷款人为该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抵押人应将抵押物权利凭证及保险单等交由贷款人保存；抵押人授权贷款人代为抵押人办理全部保险理赔手续，并确认如贷款人出示本合同条款于保险公司或第三人即足见贷款人有特别代理权；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时，抵押人应将所得保险理赔款提前偿还相应贷款本息或交由贷款人进行提存。若抵押物发生毁损，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残值或修复后之抵押物全部价值。抵押



物价值减少时，借款人应在三十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抵押物或其他有效担保。

（三）贷款人依法转让债权，抵押人仍应以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四）抵押登记手续由抵押人负责办理，贷款人应密切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五）本合同主合同若无效，但抵押条款仍有效，且抵押人同意对贷款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权利）仍按本合同有关抵押条款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六）本合同贷款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或物的担保，则抵押人仍以全部抵押物价值作为贷款人债权的担保。

（七）如抵押物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抵押人必须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如抵押人不及时告知而使抵押权人遭受损失的，抵押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贷款展期：借款人若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和抵押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另行签订展期还款协议。抵押人承诺对展期后的贷款继续以本合同所涉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由借款人、抵押人根据展期还款协议办理抵押物抵押登记相应手续，贷款人予以配合。贷款展期后，其利率按累计期限的现行利率档次确定。

##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1、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_\_\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2、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3、不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在挪用期间按约定利率加收\_\_\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4、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须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利率向借款人收取利息，但如征得贷款人同意，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计收利息。

5、借款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和提前处置抵押物清偿贷款：

(2) 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

(3) 不接受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

(4) 未按期归还贷款人其他贷款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

(6) 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

(7) 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

(8) 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

(9) 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

(10) 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选资金（本）的；

(13) 发生偷（逃）税、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

(14)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贷款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 (二) 贷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贷款人未依约向贷款人提供贷款的，应向借款人承担下列责任：

1、按违约金额、逾期罚息利率和违约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2、向借款人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不在赔偿范围）。

合同的成立、生效与解除：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抵押登记办妥之日起生效；若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抵押人未办妥抵押登记手续的，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合同的履行

(一) 借款人应在本行（社）开设账户，贷款人将贷款划入该账户时即视为履行了发放贷款之义务。

(二) 贷款人收回到期贷款本息或依约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划。

借款人、抵押人同意贷款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录入（查询、披露）借款人、抵押人的有关信息。

其他约定事项：

---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附则

（一）借款借据和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所发生的抵押登记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和公证费等，均由借款人或抵押人承担。

（三）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抵押人对本合同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对本合同字体加粗部分向借款人、抵押人作了特别提示和充分的说明；本合同主要条款在订立前均进行了充分磋商。

（四）本合同一式\_\_\_\_\_份，贷款人持二份，借款人和抵押人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贷款人：

借款人：

抵押人：

## 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篇六

乙方：\_\_\_\_\_，性别：\_\_\_\_\_，汉族，\_\_\_\_\_年\_\_\_\_\_月出生，现住\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晚上，甲、乙双方在候公渡利村吃饭因甲主动劝酒过激时双方摔倒后，以致甲方左腿受伤

一事(手术后经法医鉴定为轻伤：膝盖处胫骨粉碎性骨折)。现甲、乙双方根据各自的过失程度，经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一次性支付医疗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给甲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票证供甲方办理保险理赔手续。

二、甲方\_\_\_\_\_今后左腿出现任何问题均与乙方无关。

三、甲方\_\_\_\_\_今后不得再因此事追究乙方\_\_\_\_\_的任何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方和监督单位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各方都必须承担协议中各自义务。

甲方：\_\_\_\_\_乙方：\_\_\_\_\_

监督单位：\_\_\_\_\_

监督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篇七

甲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

住所：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住所：

风险提示：

借款、还款都必须注意保存好相关的'书面证据。一般而言，欠条或者借条在债务人之手时，可能将被推定为该债务已经清偿。原告主张债权时，如无法提供书面借据的，应提供必要的事实根据或与自己无利害关系的两人以上的证人证言，来支持自己的主张。

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一、甲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乙方借款元。

风险提示：

借款数额肯定要写的，大家也都会写，只是要注意数额应该用大写，并标上币种。在大写的旁边再附注小写，并写上小数点。这样做主要是防止数额被更改。写清楚了，如果你是借款人，你不用担心数额被修改。如果你是出借人，不用担心借款人说数额被你改过。

借款期限年，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到\_\_\_\_\_年\_\_\_月\_\_\_日止。

风险提示：

借款时间是认定借款期限和诉讼时效的重要依据，也是认定借条事实的重要因素，应该在写明年月日。年份不能省略，如果没写年份，一旦发生纠纷，难以确定具体的时间。如果你是借款人，为防止借款日期被修改，应当用汉字大写：如：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价款利率为月\_\_\_\_\_%，乙方在每月日前支付当月利息，利息一月一结。

风险提示：

利息可以由双方自行约定，但如最终引发纠纷，对于未支付的部分利息，只要未超过年利率24%，人民法院会给予保护；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但如果约定的年利率为24% - 36%，借款人已经支付的部分利息，出借人可不予返还。

二、乙方同意用的土地使用权做该笔借款的抵押。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使用权人为：

双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内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登记费用由\_\_\_\_\_方承担。

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如有政府征用等情况，甲方有权对补偿款予以提存或者乙方提前偿还全部价款。

四、出现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乙方未依约归还甲方借款及利息的，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乙方担保抵押财产，甲方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索。

五、乙方未返还甲方借款或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前，该抵押具有不可撤销性。乙方自愿放弃抗辩权、诉讼权、仲裁权，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强制执行，这是乙方的

真实意思表示、承诺。

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乙方无权变卖、转移、转赠、转卖、抵押资产。

七、在抵押合同期限内，乙方抵押财产因其保管不善造成损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八、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10%的违约金。

风险提示：

除违约金的约定外，为了保障款项的回收，还可以就借款设置抵押。

需要注意，借款的抵押如果涉及不动产，要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才能对抗第三人。

九、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甲方赔偿，并赔偿甲方主合同借款总额10%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甲乙双方办理抵押财产的登记手续，乙方不得无故拖延。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风险提示：

为了确保签名的真实性，应要求当事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而且复印件上还应当让债务人签字。最好有借款人按手印，因为身份证也有假的，如果有盖手印会更好。尤其是在签名潦草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甲方(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篇八

联系方式： \_\_\_\_\_

借款人：（乙方）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风险提示： 借款、还款都必须注意保存好相关的书面证据。一般而言，欠条或者借条在债务人之手时，可能将被推定为该债务已经清偿。原告主张债权时，如无法提供书面借据的，应提供必要的事实根据或与自己无利害关系的两人以上的证人证言，来支持自己的主张。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风险提示：借款数额肯定要写的，大家也都会写，只是要注意数额应该用大写，并标上币种。在大写的旁边再附注小写，并写上小数点。这样做主要是防止数额被更改。写清楚了，如果你是借款人，你不用担心数额被修改。如果你是出借人，不用担心借款人说数额被你改过。

2、本合同下借款期限为\_\_\_\_\_，自放款日\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实际借款日以借据或转账凭证为准。风险提示：借款时间是认定借款期限和诉讼时效的重要依据，也是认定借条事实的重要因素，应该在写明\_\_\_\_\_年\_\_\_月\_\_\_日。年份不能省略，如果没写年份，一旦发生纠纷，难以确定具体的时间。如果你是借款人，为防止借款日期被修改，应当用汉字大写：如：\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二条利率、费用

1、借款月利率为\_\_\_\_\_%，公证、评估、管理、律师等前期费用另行计算。

2、计息方式为按月支付，到期付清本金和剩余利息。风险提示：利息可以由双方自行约定，但如最终引发纠纷，对于未支付的部分利息，只要未超过年利率24%，人民法院会给予保护；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但如果约定的年利率为24%——36%，借款人已经支付的部分利息，出借人可不予返还。

## 第三条借款用途：

第四条提款方式合同各方协议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提款；

第二种，转账方式交付\_\_\_\_\_（大写），此种方式以出借人出具的转账凭证为准，此部分由借款人书写。

第五条还款方式合同各方协议选择以下第\_\_\_\_\_种还款方式：

- 1、借款到期一次还款；
- 2、分次还款。

第六条合同各方承诺和确认

- 1、借款人提供给出借人的资料真实、合法。
- 2、借款人同意接受合同各方监督其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积极配合与协助各方对其（包括借款前后的生产经营和资金财务活动进行检查、调查和监督并如实介绍情况）。
- 3、借款人按合同各方要求及时如实提供财务报表资料，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分析说明、注册会计师查帐审计报告及有关附表、报表附注等相关事项。
- 4、借款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费用，包括公证费、评估费、管理费、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费用。
- 5、借款人不得进行承包或租赁经营、合并或兼并、部分或全部股份改造、分让或联营、合资合作、产权转让、资产或债务重组、设立子公司或对外作股权式投资以及申请停业、歇业、解散等行为。

第三方提供足以对外其财务状况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担保。

- 7、借款人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涉及重大诉

讼事项、强制执行、破产、财务状况的恶化等有关事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各方。

8、借款人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重要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出借人。

## 第七条转让

1、出借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他方。出借人权利的转让应当书面通知借款人。由于出借人权利转让需要变更抵质押登记的，抵押人、出质人应予配合。

2、未经出借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和担保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八条独立性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条款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第九条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出借人未按约定日期出借借款，出借人按应出借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超过十天仍未出借的，合同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该合同下已经支出的评估、抵押、公证等费用由出借人全额弥补。

2、未经借款人书面同意，出借人如需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按实际用款期限支付利息，另出借人支付一个月的利息作为提前收回借款的违约金。

3、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偿还借款，除按约定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外，每日向出借人支付万分之五的罚息；逾期30以上的'日加收\_\_\_\_\_元违约金，并按罚息利率支付代偿期间的利息同时出借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处置抵押、担保物主张自己的权益。

4、为促进借款人及时还款，本合同下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合同期限内借款人按时（提前）还款后全额退还，超出借款期限产生逾期的不予退还，该条款中的保证金与上述中违约金同时存在。

5、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利息按照约定利率按实际用款日期结算（每月为30天），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但该合同下已支出的管理、担保、评估、抵押、公证等费用不予退还。

风险提示：除违约金的约定外，为了保障款项的回收，还可以就借款设置抵押。需要注意，借款的抵押如果涉及不动产，要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才能对抗第三人。

## 第十条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抵押、质押、担保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抵押权、质押权必须办理登记或交付才能设立的，相关条款和内容自签订之日起成立，于登记或交付之日生效。本合同至借款人还清本金、利息、罚息及所有其他从属费用之日终止。

2、借款人如要求借款展期，经出借人审查同意展期（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必须办理登记），并由各方签订相关的展期协议后，本合同项下才相应展期；在签订展期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风险提示：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时效为\_\_\_\_\_年。如约定还款期限的，诉讼时效从借款到期次日开始计算。到期有催讨的，从催讨次日重新计算，但须保存催讨的证据；没有约定还款期限的，债权人可以随时提出还款主张，不受两年诉讼时效的限制，但提出还款主张后两年内没有继续主张的，视为超过诉讼时效，法律不予支持。

1、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据、委托协议、展期协议、催还款通知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出借人、借款人、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风险提示：为了确保签名的真实性，应要求当事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而且复印件上还应当让债务人签字。最好有借款人按手印，因为身份证也有假的，如果有盖手印会更好。尤其是在签名潦草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出借人（自然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人（自然人签字、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篇九

咨询意见：

1、关于担保合同书是否有效的分析。我认为是有有效的。担保合同是民事合同的一种，最大化的尊重缔约自由的原则，约定有效。《借款抵押担保合同》的约定并没有转让抵押权，只是关于在办理登记的时候由谁的名义办理，其本身不违法，对协议三方有约束力。

2、抵押权的公示效力。物权法规定，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在本案中，抵押权自三方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并且，对外已经产生公示效力。只不过公示的内容与实际抵押权人不一致。登记是以实际抵押权人为基础的，为了充分保证债务人的权利，可依据协议申请变更登记。

3、关于债务人债权实现问题。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4、担保公司还款后，能否主张构成反担保问题。协议仅仅约定以担保公司的名义办理登记，而真正的抵押权人是债权人（贷款方），不构成成反担保。担保公司应当主张作为保证代偿后的追偿权利。